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电力

公告编号：2016-063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露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雅琼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相电力	股票代码	30042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媛	李喜娇	
电话	0592-8126108	0592-8126108	
传真	0592-2107581	0592-210758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redphase.com.cn	securities@redphase.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3,733,291.38	103,713,991.53	4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9,746.14	10,881,591.83	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60,346.09	9,045,460.49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50,391.95	-56,730,754.07	4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56	-0.6398	83.50%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55	0.1339	-66.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55	0.1339	-6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4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00%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728,372,726.21	759,728,039.91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60,082,980.38	564,009,974.16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739	6.3608	-68.97%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51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4,598.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50.39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11,80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27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987.66	
合计	3,539,400.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3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保田	境内自然人	44.02%	124,898,042	124,898,042	质押	41,142,857
杨成	境内自然人	13.69%	38,853,113	38,853,113	质押	27,520,000
吴志阳	境内自然人	4.65%	13,197,277	9,897,958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11,520,000	11,520,000		
杨力	境内自然人	2.88%	8,170,211	8,170,211	质押	2,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	其他	1.27%	3,599,979			

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03%	2,924,1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491,274			
廖宁	境内自然人	0.46%	1,301,532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177,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保田与杨成系父子，杨成与杨力系兄弟关系。杨保田、杨成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63,751,15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常态下国家宏观经济可能带来的挑战和十三五规划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审慎制定了经营策略和发展规划。一方面，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和优化募集资金配置，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实验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自主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继续推进外延式并购，加快在新市场领域的产业布局，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推进进程，同时通过申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开展了“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建设，为公司先进产品、技术、服务的研发、升级、应用提供持续性保证。

二是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公司2015年并购的涵普电力在市场渠道和产品上与公司均存在较大的互补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母公司与涵普电力在市场渠道、产品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整合，为公司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在发电领域的布局和涵普电力配电自动化产品在电网渠道的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是稳步推进外延式并购。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找在技术上、成本上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能为公司提供协同价值的优质企业标的。通过多方调研、考察、评估，经审慎决策，于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力争通过自主发展和外部并购相结合的战略，不断扩大自身产品体系，丰富销售渠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3,733,291.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8.23%；利润总额为20,486,755.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99,746.14元，同比增长了18.55%。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	68,174,110.27	42,573,826.03	37.55%	-18.90%	-22.50%	2.90%
电测产品	66,828,459.85	36,761,755.78	44.99%	273.90%	248.75%	3.97%
配网自动化产品	15,455,268.26	5,207,465.28	66.3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成
2016 年 8 月 25 日